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2018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旭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18-03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1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香港）”）；

被担保人2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中远海发（香港）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申请4亿美元内保外贷借款提供担保；本次为中远海运租赁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申请3.75亿元人民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中远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20.75亿美元；对中远海运租赁的担保余额为42.31亿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中远海发（香港）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4亿美元三年期借款，方式为内保外贷，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中远海运租赁拟向东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一年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中远海运租赁拟向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申请3.75亿元人民币一年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8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1中远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25亿美元的担保，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2中远海运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中远海发（香港）、中远海运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按照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董事会授权规则》，本公司董事长批准了本次本公司为中远海运租赁的担保；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本次为中远海发（香港）的融资方案，具体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远海发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1. 名称: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注册地点: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 50 楼
4. 法定代表人: 王大雄
5. 注册资本: 港元 1,000,000 和美元 1,777,558,800
6. 经营范围: 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
7. 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 624.71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7.45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150.79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617.26 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 570.30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98.81%;2017 年营业收入为 79.68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77 亿元人民币。

截止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589.2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8.32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74.68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580.88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523.40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98.57%;2018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15.5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90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2:

1. 名称: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4. 主要负责人：陈易明

5. 注册资本：35 亿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1.1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42.26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03.07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08.93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136.8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3.18%；2017年营业收入为14.4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77亿元人民币。

截止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6.7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43.74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15.21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12.99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136.5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2.96%；2018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4.9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49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远海发（香港）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4亿美元三年期流动资金借款，该等4亿美元

贷款将由本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提供担保，即由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为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提供保函，再由本公司为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提供同期限、连带责任的担保。

中远海运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东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一年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向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申请3.75亿元人民币一年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本公司拟为中远海运租赁向东亚银行上海分行、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融资项目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4亿美元借款及8.75亿元人民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可以分别为中远海发（香港）、中远海运租赁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

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3.26亿美元和68.54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6.31%，净资产比例约为139.35%。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1.25亿美元和51.31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4.09%，净资产比例

约为120.36%，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长审批文件。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